

# 我國兩稅合一制度下一相關議題之研討

單珮玲<sup>1</sup>

## 一、緣起與目的

我國於民國 87 年以前，所得稅制係採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雙軌並行的制度。除對營利事業之盈餘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其稅後盈餘分配予股東時，該股利所得應合併其他各類所得申報課稅。惟上開制度迭遭爭議之處，在於形成股利所得重複課稅現象，以致扭曲企業財源籌措方式，以及企業藉保留盈餘規避稅負造成投資效率降低等缺失。

為減輕股利所得重複課稅衍生的上述缺點，我國爰參考實施兩稅合一制度的國家，其中採行「設算扣抵法」的國家，有實施部分設算扣抵者（如加拿大、英國、義大利等），或完全設算扣抵者（如紐西蘭、澳洲等）。最後，基於為消除獨立課稅制之各種扭曲現象，乃自民國 87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並採行「完全設算扣抵制」，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並達到與國際租稅調合之目的。但在設算扣抵法下，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的特性，所衍生之若干問題，長期以來頗受學界與業界關注，本文乃對此相關議題作一研討。

## 二、現行制度簡介

### （一）設算扣抵之原則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1**規定，營利事業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於盈餘分配時，由其股東將獲配股利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但股東適用之邊際稅率高於公司稅率者，需予補稅，反之，則可退稅。另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則計入公司之股東可扣稅額帳戶。至於，兩稅合一制之設算扣抵制度之適用範圍，僅以本國股東為限，外國股東則不適用（參見同法**第 73 條之 2**）。

### （二）設算扣抵之主要內容

---

<sup>1</sup> 本文作者為淡江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 1. 公司階段

### (1) 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Imputation Credit Account, ICA)

凡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應自 87 年度起，在其會計帳簿外，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用以記錄可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所得稅額，並依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該帳戶金額之憑證及記錄，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至於，新設立之營利事業應自設立之日起設置並記載該帳戶。<sup>2</sup>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1)

### (2) ICA 帳戶起訖期間

營利事業記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起訖期間，原則上採用曆年制，但依法核准變更者，得申請依其會計年度之起訖日期。

### (3) 期初餘額及其結轉

87 年度之期初餘額為零，至於新設立之營利事業於設立時，亦同。以後年度期初餘額應等於其上年度期末餘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2)

### (4) ICA 帳戶之性質

ICA 帳戶之主要性質，包括記錄可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所得稅額；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比率及上限之依據；獨立於會計帳簿外，僅具備忘性質；非屬會計科目或帳戶，故不影響整體會計作業，也不影響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公允表達。

### (5) ICA 帳戶之計入項目及不得計入之情形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下列各款金額應可計入 ICA，用以抵繳綜合所得稅：

- a. 繳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

<sup>2</sup> 有關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單位，詳參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 b. 因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至於，公司轉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則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及第 42 條](#)）
- c.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持有發票日在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扣繳稅款，按持有期間計算之稅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 d. 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其已依[第 6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 e. 因合併而承受消滅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但不得超過消滅公司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按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計算之稅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 f.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依上揭同法規定，下列各項金額，不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a. 國際運輸事業等依第 98 條之 1 規定扣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b. 以受託人身分經營信託業務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
- c. 改變為應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前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d. 繳納屬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e. 繳納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罰鍰及加計之利息。

## 2. 股東階段

- (1) 國內個人股東應將股利總額合併其他各類所得申報課稅，股利所得所含的稅額可扣抵其應納稅額，扣抵之剩餘數可以退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
- (2) 國內法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為公司組織者，股利所含的可扣抵稅額應計入該公司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所得稅法第 42 條](#)）
- (3) 設算扣抵之規定，以本國股東為限，外國股東則不適用，但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係屬依法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徵納之

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及 [73 條之 2](#)）

### 三、相關問題之研討

我國自實施兩稅合一制度後，已可有效減輕營利所得重複課稅所衍生各項缺失，但採用完全設算扣抵法，依上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應自 87 年度起，在其會計帳簿外，另行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用以記錄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所得稅額，僅具備忘性質不影響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而營利事業於盈餘分配給股東時，其股東可將獲配股利總額所含之稅額，扣抵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扣抵之剩餘數可以退稅。另與同樣實施「設算扣抵制」的澳洲作一比較，該國於 2002 年 7 月 1 日頒布的設算扣抵法指南(Imputation reference guide)中，闡示該國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由公司階段所繳納的所得稅稱為「已納公司稅股利」(Franked Dividened)，依法應記載於另設的「已納公司稅帳戶」(Franking Account)，該帳戶並不構成企業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僅用於記錄已納公司稅增減餘額的變動。若是個人股東取得公司已繳納所得稅分配之股利，計算個人所得稅時，須將「已納公司稅股利」加上可扣抵的稅額合併計入個人課稅所得內，此一設算可扣抵稅額可用於抵減個人股東當年度所得稅，但扣抵剩餘數不得退稅，亦不得遞延到以後年度<sup>3</sup>，即成爲已浪費的扣抵稅款(wasted credits)。另外，紐西蘭自 1988 年起實施設算扣抵法，公司階段繳納之所得稅得用於扣抵股東之所得稅，未扣抵之餘額不得退稅，但得遞延以後年度。茲因我國在設算扣抵法下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具備可扣抵及可退稅等特性，長期以來衍生之若干問題，頗受學界與業界關注，茲分述如下：

#### (一)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名稱之適用性

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紐、澳兩國的設算扣抵法，由公司階段繳納之所得稅僅能用於扣抵股東之所得稅，與台灣採行可由個人股東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既可抵稅又可退稅的制度不完全相同。此一規定或有專業者主張「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sup>3</sup> 紐西蘭自 1988 年起實施設算扣抵法，公司階段繳納之所得稅得用於扣抵股東之所得稅，未扣抵之餘額不得退稅，但得遞延以後年度。

宜依實際情況更正為「股東可扣抵（可退）稅額帳戶」之爭議，但亦有主張該帳戶並非供營利事業退稅之用，而是用以記錄可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所得稅額，保持足以正確計算該帳戶金額之憑證及記錄，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 （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存在之必要性

由於台灣的設算扣抵法與紐、澳等國之最大不同處，在於股東可扣抵稅額，在個人股東階段既可抵稅又可退稅。因此，已有業界的專業人士認為，每 1 元股利中所含之抵稅權與非抵稅權具有等值的效果，故提出未來所得稅法宜改採「總額法」，故宜取消在會計帳簿外另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必要性。但也有其他人認為，營利事業股東及外國股東等，其所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可以抵繳當年度所得稅，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仍有存在之必要性。

#### （三）「營所稅」屬費用性質之不合理性

現行兩稅合一制度下，有主張營所稅應屬「費用說」者認為，營利事業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則是不可抵繳當年度所得稅額；至於，企業所繳營所稅，未來並不能以企業資格向政府申請抵稅或退稅，對企業已不具相對價值，亦不能發生預期經濟效益，乃研判不符合「資產」之定義。基於企業個體原則乃認為營所稅屬於企業之費用性質。同理，基於企業個體與個人分立原則，因所繳「營所稅」對股東會產生預期經濟效益，故雖屬企業之費用性質，但仍可認為屬於股東的資產與所得。

另有主張「資產說」者認為，企業可把「營所稅」透過分配手段轉換成股東的「可扣抵稅額股利」時，即等於清償「盈餘」負債，因凡具有清償「盈餘」負債或其他債務能力之標的，即已符合「預期經濟效益」及具有分配予企業之所有者等特性（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6 條及 IAS 55 等規定），當然屬於資產性質，而非屬費用性質。現制下營所稅既屬費用性質，會使傳統企業與高科技產業因享有租稅減免之與否，導致表列盈餘縮水，導致股價受到影響之不公平現象。

### 四、結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台灣與澳洲、紐西蘭等國在兩稅合一制度下，均係實施「設算扣抵制」的國家，亦皆另行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台灣與上開國家

最大不同處，在於個人股東階段的可扣抵稅額既可抵稅又可退稅，但因我國稅法中，明訂設算扣抵僅以本國股東為限，外國股東則不適用；公司股東獲配之股利所含的可扣抵稅額，應計入該公司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等。因此本文認為，在不影響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情況下，設置具備忘性質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應有助於企業與股東瞭解可扣抵稅額之增減變動情形。

在現行「設算扣抵制」下，我國營所稅在個人股東階段具有可抵及可退稅的性質，學界及業界對此持有不同的見解，乃提出「資產說」或「費用說」的論述。惟主張「費用說」者則憂心，在現制下營所稅既屬費用性質，會導致傳統企業與高科技產業股價受到影響之不公平現象。但本文認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業於 2009 年年底落日，已大幅改善以往存在於產業別間的租稅不公平現象。然而，值此我國即將於 2013 年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適用的會計準則亦將與國際接軌，是以未來產、官、學界仍有必要對此議題加以研討，並予釐清營所稅之屬性。

## 參考文獻

1. Australian Tax Office (2012), “Simplified imputation: instructions for an early balancing corporate tax entity to convert its franking account to a tax paid basis,” Australia Government.
2. European Tax Handbook (2009), IBFD.
3. 林俊煌(2000),「兩稅合一制下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處理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
4. 羅森(2012),「導入 IFRS 對於我國兩稅合一相關規定之影響」,國際租稅趨勢研討會。
5. 羅森(1999),「論兩稅合一下營所稅性質之辯證與財務會計應走之方向」,會計研究月刊第 161 期,頁 123-128。